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 143MW 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单位：万元）

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
阜阳新乌江镇李士楼村 20MW 光伏电站	18,000	14,000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伏电站	18,000	14,000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伏电站	18,372	12,500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伏电站	58,933.97	47,500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17,320	14,000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30,000	28,000
合计	160,625.97	130,000

-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2017 年 6 月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11,262.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96,423.81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
合计	287,000	280,000	96,423.8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将“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 143MW 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MW 生态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100,000	100,000
阜阳市颍州区程集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4,000
经开区惠丰 1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9,600	8,000
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庐江	4,000	4,000
合肥方圆机械厂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000	4,000
合计			135,600	1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	--------	------	---------	---------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 20MW 光伏电站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伏电站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伏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72	12,500	1,500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伏电站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33.97	47,500	4,000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20	14,000	—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000	—
合计		160,625.97	130,000	5,500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于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等地，其中部分项目为渔光互补、农光互补项目，实现种植、养殖与发电相结合。本项目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有效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本项目拟通过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实施。

本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300MW，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275,613.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06,46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69,153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253,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在 10%左右（所得税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装机容量 145MW 并全部实现并网，另 20MW 电站正在建设中，已使用募集资金 964,238,121.67 元，存息 8,448,688.22 元，募集资金余额 1,530,127,592.36 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

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变更后的新项目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中的部分 143MW 项目变更后情况介绍：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 20MW 光伏电站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电站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4,000	—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72	12,500	1,500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电站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33.97	47,500	4,000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20	14,000	—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000	—
合计		160,625.97	130,000	5,5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我国属世界上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年辐射总量在 917~2333kWh/m²年之间。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

安徽宿州市和阜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安徽省光照资源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00 小时以上，多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大于 5000MJ/M²，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

江苏的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类型，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江苏省气温地区差异大。全年无霜期由东南沿海向西北递减，苏北地区一般为 200 天，苏南地区可达 250 天。江苏省光照资源充足，光照时数年均 2290—2890 小时，热量条件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作的需要。

山东的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类型，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由东北沿海向西南内陆递增，胶东半岛、黄河三角洲年均在 12℃ 以下，鲁西南在 14℃ 以上。可以满足农作物一年二作的热量要求。全省光照时数年均 2290~289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2~65%。

上述地区适宜发展集太阳能发电、智能温控系统、现代高科技种植为一体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也是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同时对推进太阳能利用及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进程具有非常重大示范意义，其社会政治、经济环保等效益显著。缘于上述有利条件和新能源建设机遇，公司拟在安徽、江苏和山东等地建设光伏发电工程。上述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是在一般农用地上建设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可以为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并为实现太阳能的规模化应用提供探索和示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有关要求。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 190MW 项目总投资 160,625.97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36,532.07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4,093.90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0 万元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可促进安徽、江苏和山东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光伏电场的相继开发，光电将成为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述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约为 10%（所得税后）。

（四）项目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 143MW 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对公司第二期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规模庞大。在新兴的绿色能源中，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合计建设 190MW 的光伏电站，该项目利用“光伏+农业”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上层空间建设光伏电站实现清洁能源发电，同时在下层空间将光伏科技与现代物理农业有机结合，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实现光伏发展和农业生产双赢。

建设农光互补的光伏电站，一方面能改善当地的现代农业发展，另一方面将建设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转换为电力能源，减少用户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依赖，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有着显著示范效应，能够有力促进光伏电站的应用及农业技术推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对于光伏产业而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电站运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2、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 2017 年 6 月前完成电站建设工程，但何时能并网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在地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标杆上网电价补贴，但仍存在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五、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后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 20MW 光伏电站”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6]18 号），同意备案；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 20MW 农光电站”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6]19 号），同意备案；

“宿州河拐村 20MW 农光电站”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的函表（备案证号：宿发改能源[2016]136 号），同意备案；

“山东冠县万善 70MW 农光电站”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山东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基本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冠发改备[2015]224 号），同意备案；

“江苏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电站”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江苏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2016]99 号），同意备案；

“江苏泗洪梅花镇 40MW 渔光互补电站”已获得江苏省 2016 年度光伏“领跑者”实施计划，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http://www.jsdpc.gov.cn/hudong/wsgs/201608/t20160830_422826.html），相关备案文件正在积极办理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

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